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25—054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：1,887.63 元/股（含）。
-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：1,863.67 元/股（含）。
- 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。
-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，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）测算，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4,864 股—1,609,727 股，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0.0643%—0.1285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，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

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,887.63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），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二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

（一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3.957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,000,637,540.76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。

2025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3）。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。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。

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4）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、除息之日起，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

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,887.63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 1,863.67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[（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-现金红

利) +配(新)股价格×流通股份变动比例]÷(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)。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23.957 元(含税)。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，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。

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=[1887.63—23.957)+0]÷(1+0)≈1863.67 元/股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

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，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(含)测算，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4,864 股—1,609,727 股，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的 0.0643%—0.1285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，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